

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

11部门出台意见遏制农村陈规陋习

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为了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,树立文明新风,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中组部、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等11个部门,近期共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》,对文明乡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。

中央农办副主任、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2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

行的发布会上表示,近年来,各地在革除农村陋习、树文明新风方面的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,但是天价彩礼“娶不起”、豪华丧葬“死不起”、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“还不起”以及孝道式微、农村老人“老无所养”等问题还大量存在,广大干部和群众热切盼望出台相关措施抵制歪风、弘扬正气。

乡村是否振兴,要看乡风好不好。指导意见提出,争取通过3到5年的努力,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,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,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,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,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韩俊介绍说,指导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举措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党的领导,坚持依靠群众,要依法依规,加强教育引导,坚持因地制宜。要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风,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责任,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。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中要增加文明乡风建设相关内容。对

不赡养、虐待父母等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。建立正面激励机制,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他表示,“十里不同风,百里不同俗”,推进文明乡风建设,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相适应,充分考虑群众习惯和接受程度,不搞强迫命令,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问题少年,何以为策

——专家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话题

近日,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?家庭、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?

法律规定该不该修改?

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,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,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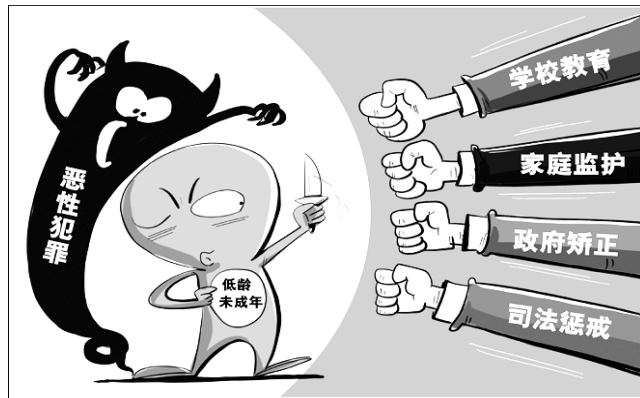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提供给记者的一份2018年的资料显示,在统计的90个国家中,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6周岁至18周岁不等,其中,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14周岁,是最多的;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14周岁以上(包括14周岁),是最为常见的。

有舆论认为,有的人明知自己

不用承担刑事责任,表现得非常猖狂;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,犯罪之后毫无悔意,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。也有人认为,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事实,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。

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,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,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,判断是非能力欠缺。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,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,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,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,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。

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,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,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。只有将学校教育、家庭监护、政府矫正、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,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



共同监管

新华社发 王鹏作

罪低龄化问题。

不负刑责不等于放任不管

“不负刑事责任,不能等于没有任何后果,更不等于放任不管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,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、训诫、送入工读学校、收容教养、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,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人意,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。

记者了解到,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,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,虽然不负刑事责任,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、教育性、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。值得注意的是,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,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,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。不少人认为,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,法律不能缺位。收

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,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,更好发挥作用。

学校家庭要提前干预

专家表示,近年来,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、教养不当、关爱缺乏、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。

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、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说,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,很多社会问题折射到儿童教育上。从类似案件中,可以看出涉案未成年人是缺乏教育的。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,很多案例透露,未成年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,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,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。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。

储朝晖表示,目前,一些家庭和学校的教育重成绩、轻规范,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、道德判断能力及法治意识。

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、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,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。

(据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)

亩产341.6公斤!山东大豆高产纪录再刷新

本报德州讯 日前,省农业农村厅邀请国内知名专家,对德州市陵城区5万亩“齐黄34”大豆绿色高产田进行了实打验收,实收地块

最高亩产341.6公斤,刷新了该品种2014年在嘉祥县创下的亩产313.75公斤的山东省大豆高产纪录。

同时,通过测产,专家组一致认

为,陵城区5万亩“齐黄34”生产田普遍长势良好,亩产量在250公斤以上,实现了大面积丰收。据了解,今年我省大豆在生长期,接连遭遇

不利条件:6月遭遇干旱,7月遭遇台风,后期几乎没有有效降水。陵城区5万亩“齐黄34”生产田属于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项目区,并由省农科院作物所提供技术支持,农业农村部两次派出专家组来鲁指导,这才在极为不利的年份取得了这样的高产水平。

(王亚楠 刘佳)

第一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公布

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日前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会同教育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等部门,公布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第一批成果。分别是:

加大政策倾斜力度,重点解决“三区三州”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。

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,重点解决贫困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“脱保”“漏保”问题。

2019年6月至9月,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、重残对象和贫困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64.7万户、120万人新纳入低保;全国共新纳入低保96.5万户、185.4万人,退出不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92.8万户、185万人。

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

担较重问题,重点解决10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和儿童恶性肿瘤救治问题。

2019年7月,将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、白血病、嗜血细胞综合征、淋巴瘤、神经母细胞瘤、骨及软组织肉瘤、肝母细胞瘤、肾母细胞瘤、视网膜母细胞瘤等10种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主要病种纳入救治管理和保障体系,预计每年将惠及6万名儿童。

确定全国首批113家儿童血液病定点医院集中救治医疗机构和77个实体肿瘤诊疗协作组,建立中国儿童肿瘤监测平台并跟踪实施患儿全程管理。2019年8月,调整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,将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目录,疗效确切、价格适宜的148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,不符合条件的150个品种被删除,128个疗效确切但价格昂贵的独家品种被纳入谈判环节。

山东明确细化涉河湖生产活动管理

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建大棚和光伏发电板

新华社济南10月29日电 记者从山东省水利厅获悉,山东明确、细化了涉河湖生产活动管理。其中,在河道管理范围内,山东禁止建设设施大棚、布置光伏发电板等。

据了解,其他被限及禁止的涉河湖生产活动还有: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;种植高秆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(堤防防护林除外);设置拦河渔具;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

圾等;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;填湖造地、围湖造田、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等行为。

山东还进一步明确了涉河湖建设项目的管理。涉河湖建设项目中,涉河湖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(流域管理机构)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同意,不得开工建设。

据介绍,涉河湖建设项目包括: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

目,包括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隧道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、拦河闸(坝)、取水、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、光伏、风电、河湖综合整治工程、河湖生态修复工程、公园景点等。

此外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日前印发的《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(试行)》,山东还将继续加大对涉河湖违法违规生产活动的整治力度。其中,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采砂行

为,或未按批准的规划确定的时间、范围采砂的,将被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罚,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,将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山东省水利厅河湖处有关负责人介绍,《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(试行)》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河湖管护规定,同时也是山东首个针对河湖管护进行专门规范的文件,将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,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6日10时30分在我公司五楼拍卖厅公开拍卖打包车辆一宗。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11月5日16时前将2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,以到账为准,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打款凭证原件、复印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标的展示时间、地点:于11月4日、5日工作时间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。

拍卖联系人:看车联系人 张老师 15163406006 杨经理 0531-88815869 13001715788

公司地址: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

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

欢迎刊登中缝广告

本报刊登种植养殖、招商等各类信息,营业执照等各类证件挂失,注销公告等。

联系电话:

0531-85193519

13506401282